

#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5〕145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反映。



# 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市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实施意见》（珠府〔2013〕121号）和《珠海市大型骨干企业工作方案》（珠府办函〔2014〕97号），鼓励和支持我市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推动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所称之大型骨干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在珠海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二条 对于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并在当年保持水平的企业经营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于上一年度首次超过50亿元，并在当年保持水平的企业经营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奖金由企业自主分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00万元。

第四条 建立后备大型骨干企业培育目录，对主营业务收入10亿、20亿、50亿元的后备大型骨干企业制定培育目标计划，加快推动骨干企业成长壮大。

第五条 鼓励和引导大型骨干企业与本地工业企业合作，对大型骨干企业的本地配套额给予适当比例补助，提高本地配套率。

第六条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对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或工程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题）支持的，按照1:1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支持。

第七条 鼓励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发展一批新型工业研发机构。

第八条 对大型骨干企业实施的，设备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市区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在本市现行技改设备补助政策基础上可再提高一定比例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可达300万元。

第九条 大型骨干企业的高管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市、区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可选择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驻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第十条 完善企业诉求办理制度，每季度定期收集整理大型骨干企业诉求，由市科工信局汇总后交办至有关单位办理，并对办理情况予以定期通报。各诉求办理单位要落实办理责任，合理安排办理进度，确保诉求办理质量，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  
驻珠海有关单位。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